

# 漯河市审计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为。	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七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力度，让行政相对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促进被审计对象了解审计、正确认识审计、支持审计工作。	各业务科室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如：（1）无依据收费、无收费许可证收费、超过规定标准收费等乱收费行为；（2）无依据罚款、超越职权范围罚款等乱罚款行为。	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九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加强行政指导，做好政策宣传，让行政相对人熟悉相关政策法规，明白违规行为的后果，增强依法行事的自觉性、主动性。	各业务科室

# 漯河市审计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3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三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加强行政指导，做好政策宣传，督促行政相对人提高对财政收入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的熟知程度，增强依法行事的自觉性、主动性。	各业务科室
4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高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四条、第十三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升被审计对象对规范行为的认识，引导行政相对人规范管理财政收入，模范遵守财政收入上缴规定，并督促被审计对象提高审计整改成效。	各业务科室

# 漯河市审计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5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高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六条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高行政相对人规范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意识。加强审计监督，规范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	各业务科室
6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	中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八条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高行政相对人规范管理、使用国有资产的意识。加强审计监督，规范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	各业务科室

# 漯河市审计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7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	高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九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加强行政指导与政策法规宣传，让行政相对人意识到违反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严重性，提高行政相对人严格遵守投资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通过加强审计监督，督促相关行为及时整改。	各业务科室
8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	低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高行政相对人遵纪守法意识。通过加强审计监督，督促相关行为及时整改。	各业务科室
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	低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一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高行政相对人遵纪守法意识。通过加强审计监督，督促相关行为及时整改。	各业务科室

# 漯河市审计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0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低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高行政相对人规范管理、使用相关资金意识。加强审计监督，规范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	各业务科室

# 漯河市审计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1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低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六条、《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二）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者票据防伪专用品；（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四）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五）串用各种票据；（六）其他未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为。”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引导行政相对人按规定取得、使用、管理财政票据。促进被审计对象正确认识审计；加强审计监督，规范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	各业务科室
12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中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七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引导行政相对人规范管理资金。	各业务科室